

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-第 1 版

總說明

為便利民眾共享及應用政府資料、促進及活化政府資料應用、結合民間創意提升政府資料品質及價值、優化政府服務品質，爰訂定「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」，共計七點，主要內容如下：

一、訂定目的。(前言)

二、名詞定義。(第一點)

三、授權範圍及方式。(第二點)

四、使用者應遵守之義務。(第三點)

五、授權條款版本更新及轉換機制。(第四點)

六、停止提供開放資料之要件。(第五點)

七、免責聲明。(第六點)

八、準據法。(第七點)

九、顯名聲明格式。(附件)

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-第 1 版

規定	說明
為便利民眾共享及應用政府資料、促進及活化政府資料應用、結合民間創意提升政府資料品質及價值、優化政府服務品質，訂定本條款。	本條款之訂定目的。
一、定義 (一)資料提供機關：指將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之各類電子資料，透過本條款釋出予公眾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公立學校及行政法人。 (二)使用者：指依本條款規定取得開放資料，並對其利用之自然人、法人或團體，包括依本條款授權使用者再轉授權利用之人或團體。 (三)開放資料：指資料提供機關擁有完整著作財產權，或經授權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資料，並以公開、可修改，且無不必要技術限制之格式提供者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著作： 1. 編輯著作：選擇、編排具有創作性，而可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資料庫或其他結構化資料組合。 2. 素材：指開放資料集合物中，其他可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獨立著作。 (四)衍生物：指依本條款所提供之開放資料，進行後續重製、改作、編輯或為其他方式利用之修改物。 (五)資訊：指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純粹紀錄，並隨同開放資料一併提供者。前揭資訊除本條款授與權利之規定外，比照有關開放資料之規定辦理。	定義名詞。
二、授與權利	明定授與使用者的權

規定	說明
(一)各機關所提供之開放資料，授權使用者不限目的、時間及地域、非專屬、不可撤回、免授權金進行利用，利用之方式包括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編輯、改作，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各種產品或服務型態之衍生物。 (二)使用者得再轉授權他人為前項之利用。 (三)使用者依本條款規定利用開放資料，無須另行取得各資料提供機關之書面或其他方式授權。 (四)本條款之授權範圍不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。	利範圍及授權方式。
三、課予義務 (一)使用者利用依本條款提供之開放資料，視為同意遵守本條款之各項規定，並應以尊重第三人著作人格權之方式利用之。 (二)使用者利用依本條款提供之開放資料，及後續之衍生物，應以符合附件所示「顯名聲明」要求之方式，明確標示原資料提供機關之相關聲明；未盡顯名標示義務者，視為自始未取得開放資料之授權。	明定使用者應遵守的義務，及需盡顯明標示義務，方可取得開放資料之授權。
四、版本更新及授權轉換 (一)本條款如有修正，依舊條款提供之開放資料，於新條款公告時，使用者得選擇採用新條款利用。但原資料提供機關，於提供開放資料時，已訂明其使用之特定版本條款者，不在此限。 (二)本條款與「創用 CC 授權 姓名標示	授權條款更新時，將自動採用新版本條款；若原資料提供機關於提供開放資料時已明訂適用特定版本之條款時，將不會自動改採新版本條款。

規定	說明
4.0 國際版本」相容，使用者依本條款利用開放資料，如後續以「創用 CC 授權 姓名標示 4.0 國際版本」規定之方式利用，視為符合本條款之規定。	
五、停止提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資料提供機關得停止全部或一部開放資料之提供，使用者不得向資料提供機關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： 1. 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事由，致各資料提供機關評估繼續提供該開放資料供公眾使用，已不符合公共利益之要求。 2. 所提供之開放資料，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。	資料提供機關於符合一定條件下，可停止提供開放資料的全部或其中的一部份。
六、免責聲明 (一)依本條款提供之開放資料，不構成任何資料提供機關申述、保證或暗示其推薦、同意、許可或核准之意思表示；各資料提供機關僅於知悉其所提供之開放資料有錯誤或遺漏時，負修正及補充之責。 (二)使用者利用依本條款提供之開放資料，受有損害或損失，或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或損失，而遭求償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各資料提供機關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。 (三)使用者利用依本條款提供之開放資料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資料提供機關遭受損害，或第三人因此向資料提供機關請求賠償損害，使用者應對各機	資料提供機關於知悉開放資料有錯誤或遺漏時，負修正及補充之責，但不負賠償或補償之責。

規定	說明
關負賠償責任。	
七、準據法 本條款之解釋、效力、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	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附件：顯名聲明 ●提供機關／單位〔年份〕〔開放資料釋出名稱與版本號〕 ●此開放資料依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（Open Government Data License）進行公眾釋出，使用者於遵守本條款各項規定之前提下，得利用之。 ●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： http://data.gov.tw/license/	明定顯明聲明格式。